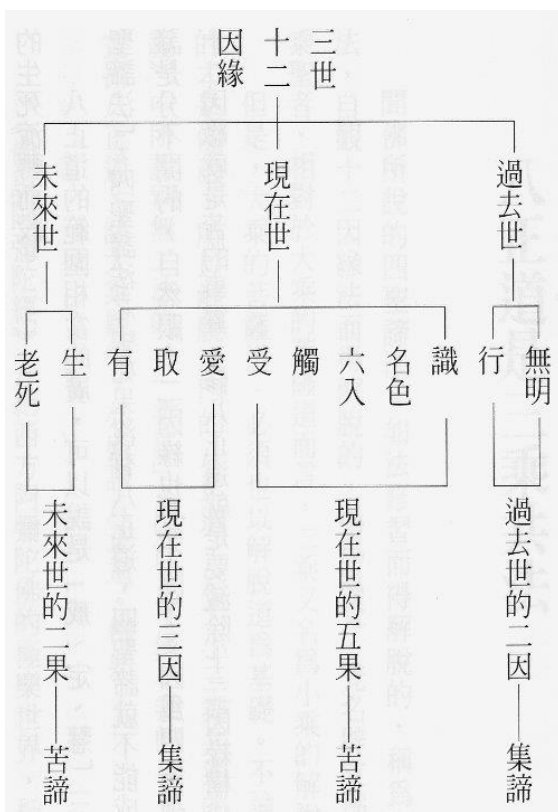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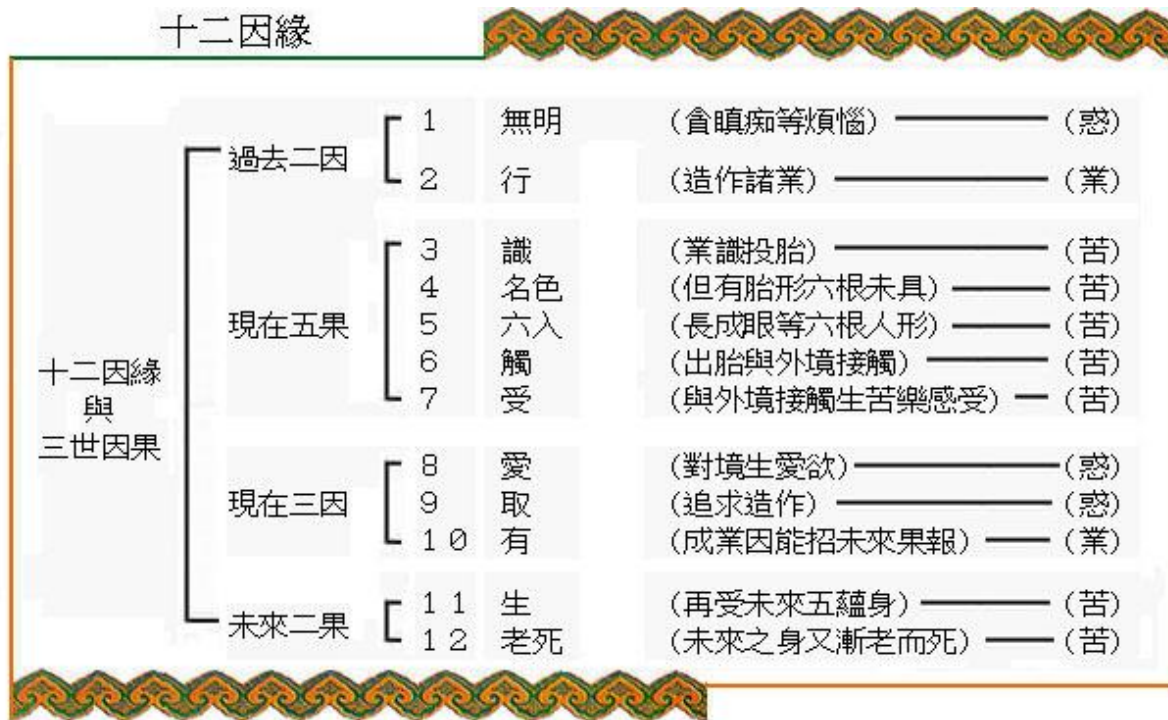


四諦

諦，梵語 satya，巴利語 sacca，審實不虛之義。即指苦、集、滅、道四種正確無誤之真理。此四者皆真實不虛，故稱四諦、四真諦；又此四者為聖者所知見，故稱四聖諦。四諦大體上乃佛教用以解釋宇宙現象的「十二緣起說」之歸納，為原始佛教教義之大綱，乃釋尊最初之說法。其中，苦與集表示迷妄世界之果與因，而滅與道表示證悟世界之果與因；即世間有漏之果為苦諦，世間有漏之因為集諦，出世無漏之果為滅諦，出世無漏之因為道諦。



四諦大體上乃佛教用以解釋宇宙現象的「十二緣起說」之歸納？

十二因緣是解釋苦集二諦？

據中阿含卷七分別聖諦經、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七、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七等所說四諦之義，即：(一)苦諦（梵 *duhkha-satya*），苦，泛指逼迫身心苦惱之狀態。審實世間事物，不論有情、非情悉皆為苦；亦即對人生及環境所作之價值判斷，認為世俗之一切，本質皆苦。苦諦即關於生死實是苦之真諦。(二)集諦（梵 *samudaya-satya*），集，招聚之義。審實一切煩惱惑業，實能招集三界生死苦果。集諦即關於世間人生諸苦之生起及其根源之真諦。(三)滅諦（梵 *nirodha-satya*），滅，即寂滅；審實斷除苦之根本—欲愛，則得苦滅，可入於涅槃之境界。滅諦即關於滅盡苦、集之真諦。(四)道諦（梵 *mārga-satya*），道，能通之義。審實滅苦之道，乃正見、正思惟等八正道，若依此而修行，則可超脫苦、集二諦，達到寂靜涅槃之境。道諦即關於八正道之真諦。

四諦係佛陀成道之後，於鹿野苑為五比丘初轉法輪之說，為佛教中之基本教義，並為生死解脫之唯一方法。(示勸作、示教利喜¹)

後世雖以四諦為聲聞之法，然除小乘教中有此生死解脫之說外，於大乘經典中亦有此四諦之說，如勝鬘經、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二、卷十三(補充講義)等，不僅附有大乘之解釋，並對四諦之深義有所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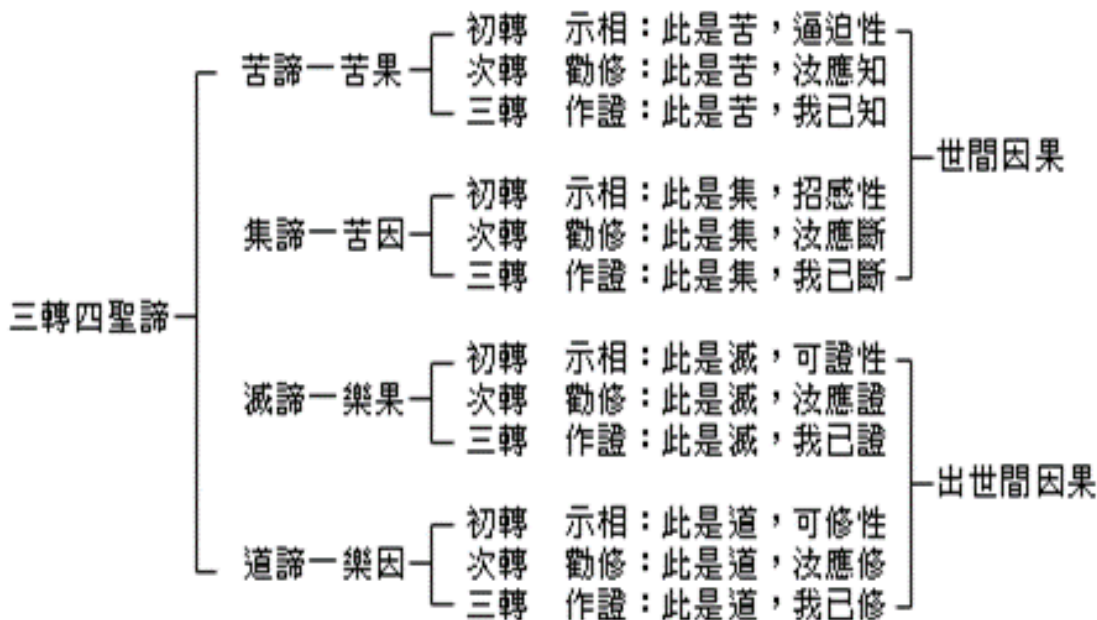
關於四諦之自性，諸部有多種異說，據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七載，阿毘達磨之諸論師以五取蘊為苦諦，有漏因為集諦，擇滅為滅諦，學、無學法為道諦。關於四諦現觀之次第，據俱舍論卷二十二、大毘婆沙論卷七十八記載，先觀苦諦，依次觀集諦、滅諦、道諦。

此外，四諦之理分為三階段，而各有四種行相之說，稱為三轉十二行相。若以苦諦為例，三轉即：(一)初轉是「說此為苦諦」之示轉。(二)第二轉是「應遍知（永斷、作證、修習）苦諦」之勸轉。(三)第三轉為「已遍知（乃至修習）苦諦」之證轉。其他集、滅、道諦亦各有三轉。所謂十二行相，據雜阿含經卷十五、俱舍論卷二十四載，即指在三轉中，各設有眼、智、明、覺四行相，而於各諦中均有十二行相²。另有一種解釋則不考慮眼、智、明、覺，而認為每一諦有三轉，四諦則共有十二行相。

¹為示、教、利、喜之並稱。即佛陀說法教化之四種次第。又作示教贊喜、示教照喜。(一)示，即顯示其義，如示人之善、不善，示事之應行、不應行，或分別生死與涅槃，三乘與六波羅蜜等義。(二)教，即教導其行，如教導眾生舍惡行善。(三)利，即獲得義利，謂眾生未得善法之味時，為免其心退，遂導之勤苦修行，則可得法味大利益。(四)喜，即歡喜行成，謂隨眾生所行而讚歎之，使其心喜。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下本（大四四·二七二中）：'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又據淨影之大乘起信論義疏下之上所載，以示教利喜配於四諦三轉法輪，有二說：（一）示相當於'示轉'，教相當於'勸轉'，利、喜相當於'證轉'。（二）示相當於'示苦'，教相當於'斷集'，利相當於'修道'，喜相當於'證滅'等。

²此三轉各具眼（梵 *caksus*）、智（梵 *jñāna*）、明（梵 *vidyā*）、覺（梵 *buddhi*）等四行相，或三周循歷四聖諦，故稱十二行相。據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九載，眼智明覺有兩義：(一)眼，即法智忍；智，即諸法智；明，即諸類智忍；覺，即諸類智。(二)眼，觀見之義；智，決斷



然有部教學之修證論中認為，於四善根位觀四諦³，每一諦各有四種行相，合計則為十六行相，稱為四諦十六行相。即：觀苦諦有非常、苦、空、非我四行相，即一切萬法無恆存性，為苦、為假相之存在，且無實體性；觀集諦有因、集、生、緣四行相，即愛執為苦之因，其集聚苦而為苦生起之助緣；觀滅諦有滅、靜、妙、離四行相，謂苦滅之理想境界即滅繫縛、靜煩惱、殊妙境、離災禍；觀道諦有道、如、行、出四行相，謂至苦滅之聖道，為聖者實踐之正道，合於正理，趨向理想境，而超出迷妄之生存。此四善根位之次即入見道，以無漏真智現觀四諦。此見道即為預流向，至於預流果以後則屬修道，若以通於預流向、預流果之十六心現觀四諦，稱為聖諦現觀。其中僅最後之第十六心屬預流果，前十五心屬見道。

復次，觀欲界四諦之智，稱為法智；觀上二界（色界與無色界）四諦之智，稱為類智，而此法智與類智又各有忍與智。此即言，在無間道，以忍斷煩惱；在解脫道⁴，則以智證真理。就苦諦而言，乃是以苦法智忍（簡稱苦法忍）現觀欲界之苦諦，斷苦諦所迷之煩惱，以苦法智現觀欲界之苦諦，並證苦諦之理，以苦類智忍（簡稱苦類忍）現觀上二界之苦諦，而斷煩惱，以苦類智現觀上二界之苦諦而證理，即以此四心現觀苦諦。故準此而言，對集、滅、道三諦亦各有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等，總共則有十六心，稱為八智八忍，或八忍八智。此外，依次觀四諦之無漏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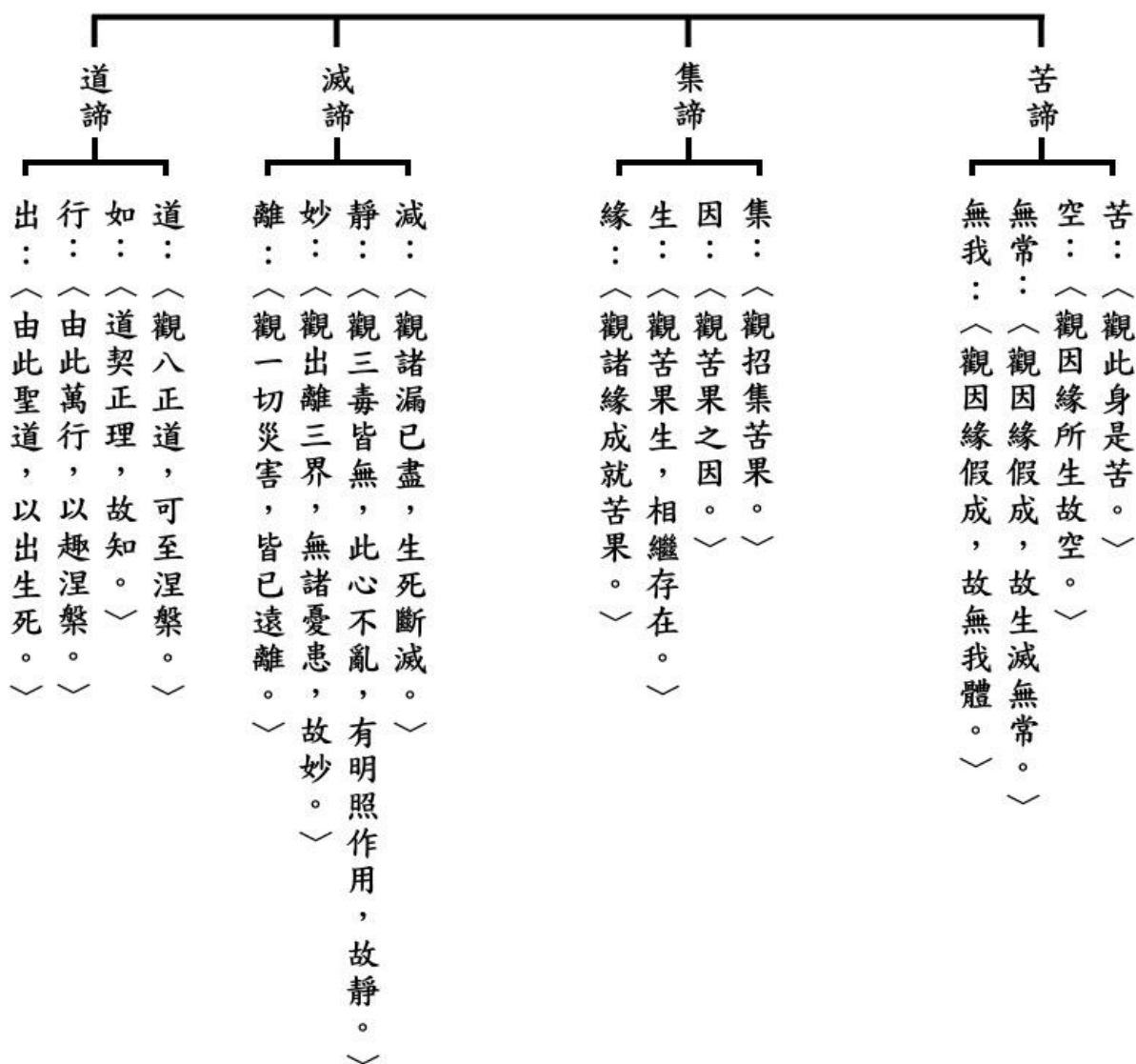
之義；明，照了之義；覺，警察之義。

³小乘行者修三賢至四善根的煖位，已徹見四諦真理，更進而達頂位，須觀四諦十六行相，每一諦皆有四種行相，要一一觀之分明。

⁴道者涅槃之道路也。乘此可到涅槃之城，故名道。道雖異，可以四種攝盡。一加行道，謂先於三賢四善根位加力而行三學之位也。二無間道，謂加行功德成就而發正智，正斷煩惱之位也。不為惑而間隔，故曰無間道。三解脫道，無間道後而生一念之正智，正證悟真理之位也。為既解脫惑之正智。故名解脫道。四勝進道，解脫道後更進而定慧增長之們也。此中菩薩乘之無學，果德究竟圓滿，謂之勝進道，二乘之見修無學三道，皆具此四道。見俱舍論二十五。

淨，可分別產生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此四智與世俗智、法智、類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並稱為十智，乃統括一切有漏智與無漏智之總稱。

四諦十六行相



見道	第一心	苦法智忍(無間)	欲界苦諦	上下八諦
	第二心	苦法智(解脫)		
	第三心	苦類智忍(無間)	上二界苦諦	
	第四心	苦類智(解脫)		
	第五心	集法智忍(無間)	欲界集諦	
	第六心	集法智(解脫)		
	第七心	集類智忍(無間)	上二界集諦	
	第八心	集類智(解脫)		
	第九心	滅法智忍(無間)	欲界滅諦	
	第十心	滅法智(解脫)		
	第十一心	滅類智忍(無間)	上二界滅諦	
	第十二心	滅類智(解脫)		
	第十三心	道法智忍(無間)	欲界道諦	
	第十四心	道法智(解脫)		
	第十五心	道類智忍(無間)	上二界道諦	
	第十六心	道類智(解脫)		
修道				

大乘佛教在顯揚聖教論卷七中，依四諦之內容開演為行苦諦、壞苦諦、苦苦諦、流轉諦（以上係由苦諦展開）、雜染諦（相當苦、集二諦）、流息諦（相當於滅諦）、清淨諦（相當於滅、道二諦）、正方便諦（相當於道諦）等八種，稱為八諦。又據吉藏之勝鬘寶窟卷下本所述，小乘之四諦觀乃不完全、不究竟，後更有修作，故稱有作四諦；大乘之四諦則完全而究竟，後更無修作，故稱無作四諦；此二者亦合稱為八諦。

又天台宗智顛大師依勝鬘經、涅槃經之說，別立淺深不同之四種四諦，與藏、通、別、圓四教相配當：(一)生滅四諦，為藏教所說，就有為生滅之事，而觀四諦之因果為實有生、滅。(二)無生四諦，又作無生滅四諦。為通教所說，就因緣諸法即空無生，而觀四諦迷悟之因果，均是空無而無生滅。(三)無量四諦，為別教所說，就界內界外恆沙無量差別，而觀一切現象皆由因緣生，具有無量之差別，因而四諦亦有無量之相。(四)無作四諦，圓教所說，就迷悟之當體即實相，而觀迷與悟之對立矛盾即非矛盾，而皆為實相。

另法相宗於四諦中之滅諦立有自性滅、二取滅、本性滅等三滅諦；在道諦中立有遍知道、永斷道、作證道等三道諦，此係由於滅諦與道諦中各具有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等三性之故⁵。

⁵ 滅諦三者，一、自性滅，滅是不生義，遍計所執的自性是不生的，所以是遍計所執性。二、二取滅，依智慧擇滅，使能、所二取滅而不生，所以是依他起性。三、本性滅，滅是寂滅，真如實性本來是寂滅的，所以是圓成實性。

道諦三者，一、遍知道，能知遍計所執，從所知立名，名遍計所執性。二、永斷道，即能永斷依他，從所斷立名，名依他起性。三、作證道，即能證圓成實，從所證立名，名圓成實性。然而遍知道既能遍知，當然不僅能知初性的遍計所執，亦通後二性的依他起、圓成實。